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聲字第4號

聲 請 人 張捷芸

相 對 人 劉慶芳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00號(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限期起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本院113年度家抗字第34號准許假扣押裁定，將聲請人之財產於新台幣（下同）644萬元範圍內假扣押查封在案，但相對人尚未提起本案訴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9條規定聲請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起訴等語。
- 二、按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。基於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而聲請假扣押，已依民法第1010條請求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者，與前項起訴有同一效力。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、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若法院為命債權人限期起訴之裁定前，債權人業已提起本案訴訟或依民法第1010條規定請求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，債務人聲請命債權人限期起訴，即無必要。
-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對聲請人有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，聲請本院准予假扣押聲請人之財產，本院業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以113年度家抗字第34號裁定准許在案。又相對人已向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聲請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，由該院以113年度家婚聲字第14號受理後，仍在進行調查程序尚未終結，有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單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。相對人既已聲請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，依前開規定，自與起訴有同一效力，聲請人再為本件限期命起訴之聲請，即無實

01 益。至相對人若未於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裁定確定之日起10
02 日內，起訴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，依同條第3、4項之
03 規定，則屬聲請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之問題，併此敘
04 明。

05 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命相對人限期起訴，於法未合，
06 不應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08 家事法庭

09 審判長法官 郭宜芳

10 法官 黃悅璇

11 法官 徐彩芳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
14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16 書記官 王紀芸